

# 河南省焦作市 山西省晋城市 山西省长治市 建立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豫晋交界区域协同发展，促进跨区域要素流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河南省焦作市、山西省晋城市、山西省长治市（以下简称“三市”）立足豫晋交界区域协同发展实际，经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建立高标准、高效率、高透明度的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达成以下合作备忘录：

## 一、合作宗旨

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统领，以提升区域整体信用环境竞争力为目标，创新政府监管与服务方式，为三市经营主体提供一体化、无差别、便捷化的信用修复服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区域经济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为跨行政区信用合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二、合作内容

（一）打破信息孤岛，建立三市信用修复跨省协同机制。统一信用修复标准与操作流程，推动行政处罚（含高频失信）、失信被执行人等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二）重构服务流程，创建跨省通办“零跑腿”新模式。**实施“就地申请、异地审核、协同修复、帮办代办”服务模式，属地在三市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在任一市辖区内因行政处罚或失信被执行需进行信用修复时，如出现材料遗失等情形，可直接联系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该部门负责协调当地行政处罚机关、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核实，并将结果反馈市场主体，实现企业“零跑腿”、跨省修复高效办成。

**（三）强化权益保障，构建线上线下协同争议解决机制。**构建“线上协商、线下联动”的争议快速处理通道，高效化解信用修复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争议，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坚持以评促优，驱动信用修复服务持续迭代升级。**建立跨区域信用修复满意度评价体系，定期对通办数量、办理时效、企业满意度等指标开展联合回访、评估，量化分析融资、招标等经营改善成效，以评促优，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与服务内容。

## 四、办理流程

###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经营主体受到行政处罚，如遗失相关信用修复证明材料（包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类型及相对应的义务履行证明材料），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后联系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

**2. 转办协调。**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在收到异地经营主体

的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转至当地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同步协调当地行政处罚机关出具审核意见。

**3. 审核反馈。**当地行政处罚机关根据经营主体申请诉求完成信息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异地经营主体。同意修复的，要依法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其他相关整改材料（缴费票据等）；不同意修复的，要详细说明原因。

**4. 信用修复。**经营主体在收到同意修复的审核意见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和初核，报省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复核。

## （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修复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失信被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2. 转办协调。**执行法院与失信被执行人所在地不一致的，执行法院在审核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时，同步向所在地法院通报信息。

**3. 审核反馈。**所在地法院收到信息后，与执行法院密切配合、协同调查，将相关资料及调查情况等材料函送至执行法院。

**4. 信用修复。**执行法院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在执行办案信息系统中，有失信惩戒期限的，进行缩短期限操作；无失信惩戒期限的，进行删除操作。办理完毕后，由执行法院及时函复

相关企业所在地法院。

## 五、工作保障

(一)建立高效联络机制。三市分别指定专人担任跨区域“信用修复管家”，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工作。“信用修复管家”之间应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理跨区域信用修复过程中的问题。对外公开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办公电话和接收经营主体申请邮箱。

(二)实施跟踪管理机制。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建立异地信用修复帮办台账，了解办件进展，及时跟踪督办。对行政处罚机关审核驳回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驳回原因并给予修复指导。

(三)构建协同联动机制。三市信用主管部门牵头统筹，联合属地相关单位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建立信息互通、标准统一、流程对接、行动一致的信用协同体系，全面提升区域信用修复效能与和公信力。

(四)建立开放扩展机制。为共同推进跨区域信用修复联动，本着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原则，相邻地市可申请加入本合作机制。申请方须向焦作、晋城、长治三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经三市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后，新成员即可纳入合作机制，无需另行签订合作备忘录。扩展结果以三市正式复函为准。

(五)设立疑难会商机制。由三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分管领导组成联合审查委员会，负责重大争议事项裁定，协商解决复杂疑难问题。每年由一市轮值牵头，定期组织召开跨省专项会议，共同研究解决信用修复跨区域联动机制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六、合作期限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合作期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 七、其他事项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合作备忘录一式三份，三市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